

信息学院关于 2021-2022 学年评优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我院 2021-2022 学年评优工作定于 2021 年 10 月-12 月进行,本年度评优工作内容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各类奖助学金、社会类奖助学金以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良学风班的评定。

一、学院评优工作小组

组 长:韩秋波 陈志泊

副组长:崔晓晖 魏洪斌

成 员:许 福 李颂华 陈 钊 李冬梅

淮永建 李巨虎 蒋东辰 苏晓慧

秘 书:马晓亮 刘宇通 张龙成

二、评优基本条件

凡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未受党、团、行政处分,各门必修课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挂科后补考通过的不在此范围),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符合上述条件者,均有资格申请奖学金。

所有资助类奖学金和助学金只有 2022-2023 学年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和获得。本次评选范围为大二及以上年级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本科生。

在 2021-2021 学年内的宿舍卫生检查中,同一宿舍卫生不及格累计三次以上,取消其所在班级优良学风班评选资格。

三、各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1、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2000 元/人。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见《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下同）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二年级以上，各门必修课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

2、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1000 元/人。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二年级以上，各门必修课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

3、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500 元/人。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二年级以上，各门必修课及选修课程全部合格。

(二) 专项奖学金：国家及社会各界在校内设立的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8000 元/人，名额 10 人。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二年级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热爱本专业知识学习，2021-2022 学年度获得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 (6)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不得与国家励志奖学金、

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兼得。

2、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5000 元/人，名额 6 人。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秀；
- (5) 德智体全面发展；

(6) 热爱本专业，立志在本专业做出贡献，奖励 2021 级本科专业满一年、专业成绩最优秀的学生；

- (7) 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3、珠峰奖学金：5000 元/人，名额 6 人，每个专业 1 人。

-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 (2) 学习成绩优秀，基础扎实，知识面宽；
- (3) 具有良好的科学研究潜力，具备科学实验能力；
- (4)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愿为青藏高原科研事业贡献力量；

(5) 学籍在北京林业大学、国家计划内招生的正式注册全日制大学本科生；

(6) 有意向攻读青藏高原所研究生或参与青藏高原科研项目的大学本科生优先；

(7) 参评成果（包括课程成绩、参加项目情况、科研成果和社会工作等）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间的成果；

- (8) 在学期间只能获得该奖学金一次。

4、陈谋询信息专业奖学金：3000 元/人，名额 15 人。

(1) 专业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2) 一年级新生为第一志愿为信息专业，且入学成绩高于我校在当地录取平均分 50 分以上者，如当年无满足条件者，该奖项空缺；

(3) 二至四年级具有参评资格者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专业成绩排名前三名，且无违纪及不及格者；获全国性以上竞赛三等奖以上者；主持国家级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结题验收为优秀者；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者；

(4) 为鼓励优秀学生继续在本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四年级为专业排名前 5 名且保送攻读本校研究生者。

(三) 单项奖学金：奖励在学术、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1、学术优秀奖学金：800/500/300/200 元/人。

(1) 二年级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2) 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有特等奖的，一等奖按照二等奖计算，以下同）的学生，一次性每人每次奖励 800 元；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二等奖或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的学生，一次性每人每次奖励 500 元；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或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二等奖的学生，一次性每人每次奖励 300 元；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鼓励奖的学生，一次性每人每次奖励 200 元；

(3) 学术竞赛须在学院认可的学科竞赛名单内；

(4) 在正式出版的 SCI/SSCI/A&HCI/EI 检索源学术期

刊上或 CSSCI/CSCD/PKU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均有资格申请学术优秀奖学金。如果第一作者是老师, 第二作者是学生, 可以视学生为第一作者。优秀学术论文获得者一次性奖励 500-800 元;

(5) 挑战杯和大创立项获奖学生不参评, 属于团委和教务处已经评过奖的, 不重复参评。

2、学习进步奖学金: 500 元/人。

凡经过本人刻苦努力, 专业学习有明显进步, 在班级的学习成绩排名比上年度提前 10 名以上的学生。

3、文体优秀奖学金: 400/200 元/人, 名额 19 人。

奖励学校文化建设、体育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同学, 文体优秀奖学金获得者一次性奖励 200 元, 参加省级以上文化艺术和体育比赛获得名次或打破校级以上记录的一次性奖励 400 元。

4、社团活动奖学金: 100 元/人。

详见《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十六条的规定。

5、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学生奖学金: 2000 元/人。

(1) 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退役本科生和研究生,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 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未受党、团、行政处分, 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积

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
社会公益活动，学习成绩优良，各方面表现良好；

(4) 学积分不低于专业前 50%，参评学年修读课程中无
不及格科目；

(5) 退役学生在部队期间获得优秀士兵以上表彰可以
直接获得该奖学金一次；

(6) 参评学生所在寝室卫生在一学年内累计三次及以
上不及格，不得参评退役大学生奖学金。

6、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

(1) 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新疆和西藏籍
少数民族本科学生，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
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
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反对民
族分裂主义和极端宗教活动，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族团
结；

(3)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
社会公益活动，学习成绩优良，各方面表现良好；

(4) 通过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大二学生
只需参加考试即可）；

(5) 在校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参评学生一学年内
累计三次以上不及格，不得参评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

7、其他奖学金

凡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或在其他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具体由校评优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各项助学金评定办法

1、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人，名额 38 人。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平均学分积 80 分（含）以上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包含体育及选修课等）；
-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7)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2、成才助学金：3000 元/人，名额 1 人。

-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2)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 (3) 关心集体，助人为乐；
- (4) 勤俭节约，生活朴实；
- (5) 学习刻苦，成绩合格。

3、育林助学金：2000 元/人，名额 5 人。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思想要求进步，积极进取；

(4) 家庭经济困难；

(5)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努力，成绩合格。

五、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良学风班评定办法

(一) 三好学生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学分积 80 分以上的学生，参加所在班级民主评议，评出“三好学生”，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三好学生的评定应经过班级民主程序，凡未经同学讨论的结果，均视作无效结果。

(二) 优秀学生干部

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表现突出，全学年综合学分积不低于 75 分。优秀学生干部由班级干部、学院党团委干部、学生会干部、学院各事务中心和办公室干部中评选产生，评定应经过班级或学生组织民主程序，凡未经同学讨论的结果，均视作无效结果。

学院组织同时进行评定，若在学院内已获得“优秀学生干部”，则在班级内可不参与评定，避免重复占用名额。

(三) 优良学风班：名额 6 个。

在学年内，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其所在班级不能参加优良学风班的评比；在校园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一学年内宿舍卫生多次不及格的班级，不得参加优良学风班的评比。具体要求如《北京林业大学优良学风班评定办法》。

六、其它注意事项

1、学生成绩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准。

2、2022 年入伍学生符合资格的可参评奖学金，所有退伍学生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可自动提升一档（一等奖学金除外），占用升档前的奖项名额。

3、提倡获奖学生把奖学金用于帮助学习、交纳学费等与学习相关方面。凡无特殊原因欠交学校学费、住宿费者，将暂时停发其各类奖学金。

4、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发现，立即取消享受资格，并追回已享受的奖学金。

5、今年评奖评优工作在智慧学工系统中进行，系统相关功能将严格按照评优工作时间节点开放、关闭。

6、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资助·助我成长”主题事迹材料(附件 5)、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推荐表(附件 6)等三项材料电子版请于 **11 月 3 日下午 4 点**前打包发送至邮箱 **1205991108@qq. com**，邮件主题命名为“**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姓名**”。

7、珠峰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3）、陈谋询信息专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4）、文体优秀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9）电子版请于 **11 月 5 日前**发送至邮箱 **1205991108@qq. com**，邮件主题命名为“**珠峰/陈谋询信息/文体优秀奖学金-班级-姓名**”。

8、成才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7）、育林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8）电子版请于 **11 月 5 日前**发送至邮箱 **1205991108@qq. com**，邮件主题命名为“**成才/育林助学金-班级-姓名**”。

9、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班级名额参见《信息学院 2021-2022 学年三好优干名额分配》（附件 1）。请各班进行民主评定后，将班级获得“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名单（附件 2）电子版请于 **11 月 5 日前** 发送至邮箱 **1205991108@qq.com**，邮件主题命名为“**三好/优干-班级-班级负责人手机号**”。

10、班级和各位同学提交电子版材料时，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命名规范提交**，超过规定时间和命名有误影响评优后果需自行承担。

附件 1：信息学院 2021-2022 学年三好优干名额分配

附件 2：（）班三好优干名单

附件 3：珠峰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4：陈谋询信息专业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5：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6：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推荐表

附件 7：成才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8：育林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9：文体优秀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0：学术优秀奖学金学院学科竞赛列表

信息学院